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　編號:

填表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組別	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(職)組 □大專院校組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雙親 原生國籍別	父親:　　母親:				
就學資訊	學校名稱 (全名)				
	年級/班別	(請寫成績單上標示的年級別)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如獲獎將以書面通知，請書寫郵件寄址)				
E-mail	(此聯絡資訊英文大小及數字請書寫清楚)				
聯絡電話	市話: (　)	手機:			

家庭狀況 (審核比例50%)			
家庭成員概述			經濟來源
稱謂	姓名	就學或就業情況	□父 □母 □其他 每月總收入 _____元
			居住狀況
			□自宅 (□有貸款，□無貸款) □租屋 (月租金____元) □其他
家中成員 共_____名			
家庭狀況200字內文字概述　　*此將列為審核參考，請勿空白。			

學習表現 (審核比例40%)					
110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		**110學年度下學期總成績**		**110學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分數**	
學習表現50-150字文字概述 (此處可由班導師協助填寫)					
其他 (審核比例 10%)					
限110學年度學科外的優秀事蹟，如競賽技藝、語言學習、模範生等特殊表現，請擇優列出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若無則可免填。 1. 2. 3.					
茲證明該生成績資料無誤	**導師簽章**	**茲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(限期一年內)**	**學務處核章**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(簽章)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(核章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初審必備文件</td><td>共同
必備文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1.經學校核章、申請人簽章之獎學金申請表。
□ 2-1.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，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2-2.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□ 3.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文件。
□ 4.11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(缺一不可)
□ 5.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</td></tr>
<tr><td>個別
必備文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110學年度學科外優秀事蹟或特殊表現證明
(如: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物件影本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初審情形
(由基金會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□ 合格
□ 不合格 原因
□身分不符 □成績不符
□品行不符 □文件不全
□逾期報名</td><td>審核人員
核章</td></tr>
<tr><td>(由基金會審核後蓋章)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:

1. 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，影響審查作業，需自行負責。
2. 報名截止日為**111年9月30日(五)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若有延期會於官網另行公告，請申請者密切關注相關訊息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7. 缺件不受理補件，郵寄前請務必確認初審必備文件資料皆已備妥。

4. 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:

「104108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社資組 收」

5. 洽詢窗口 (02)2504-8088 #35 社資專員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請浮貼，若無學生證請在此貼上學校核章之在學證明。)

學生證正面

學生證反面

成績單黏貼處

(請浮貼，並請將上下學期總成績及總平均以螢光筆劃記標示。)

中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黏貼處

(請浮貼)
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黏貼處

(請浮貼)

附件

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，所附資料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，如有不實，除自動放棄申請資格外，亦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

切　結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　　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